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70801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黃怡靜

電話：06-2991111#8118

電子信箱：ych54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劃字第10605219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重劃會檢送「臺南市第一四〇期溪東（一）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」第六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函請本局備查乙案，本局予以備查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重劃會106年5月22日106溪東重字第022號函。
- 二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2條規定，監造執行計畫應於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核定後，於施工前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備查，查旨案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尚未核定，請貴重劃會於核定後再行提送監造計畫。
- 三、另請貴重劃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7條規定，將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，以維護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一四〇期溪東（一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開發工程科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局長 洪得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